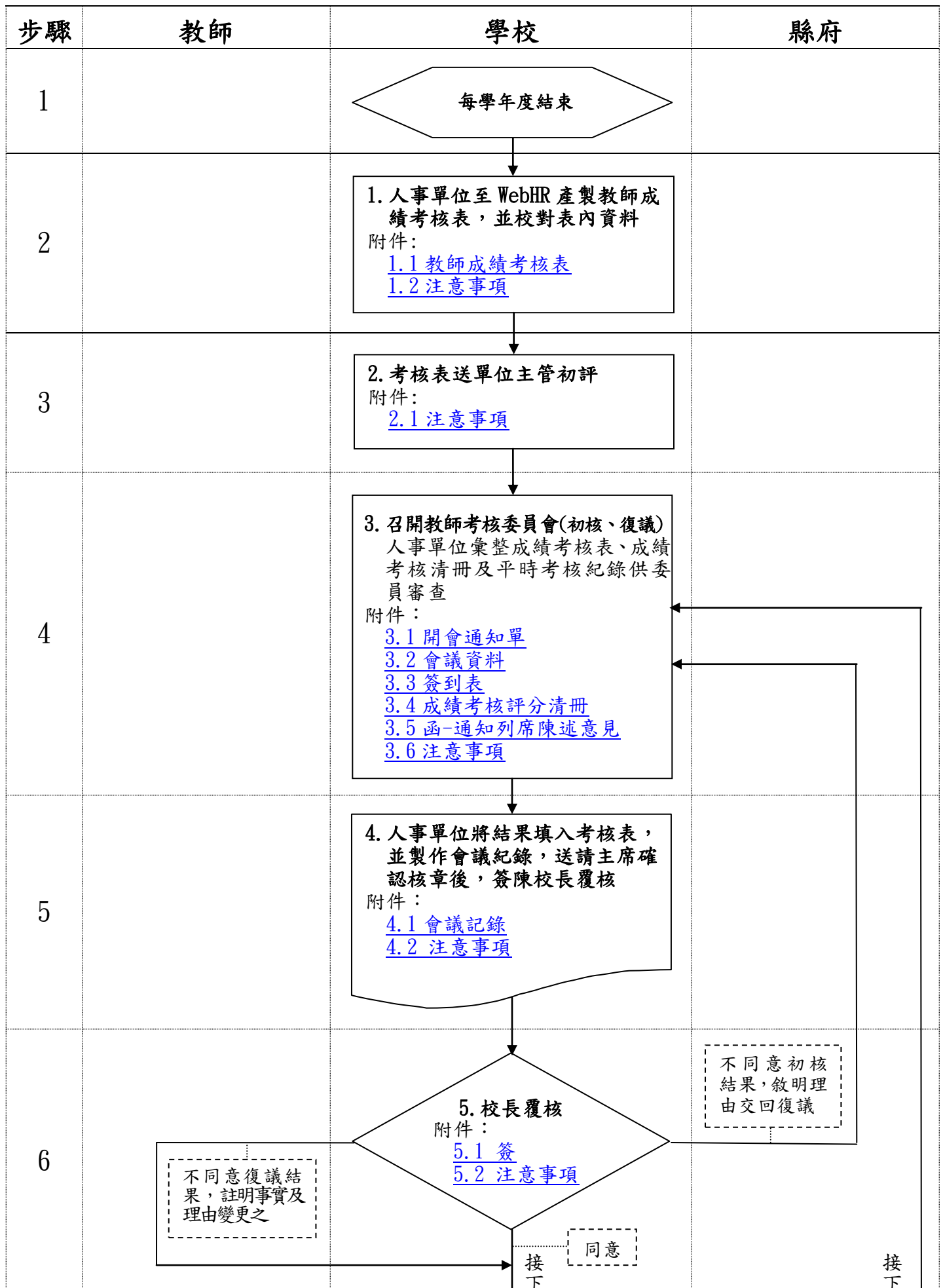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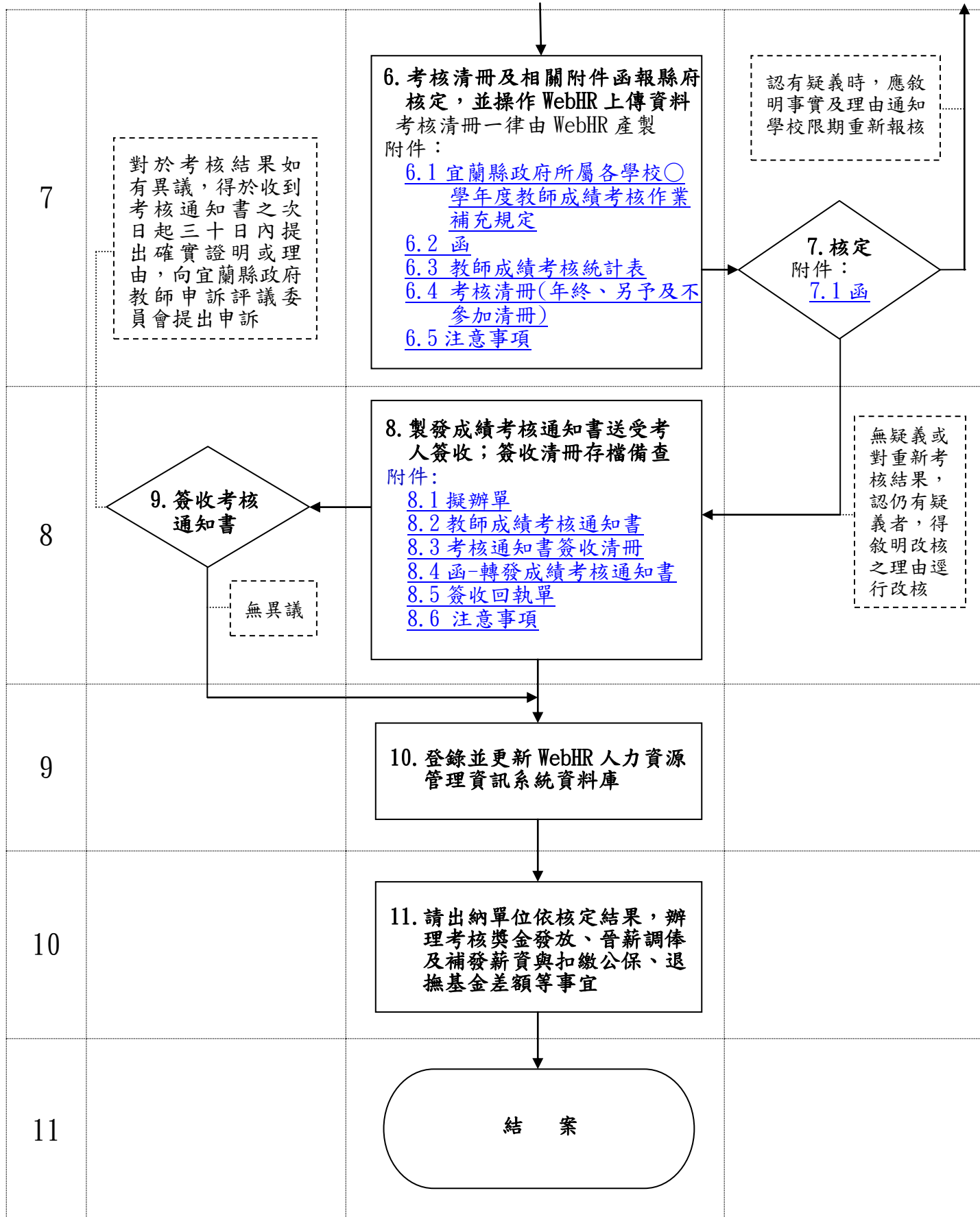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流程





1.1 教師成績考核表（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

姓名	○○○	職別	教師兼導師			職掌				最高學歷	大學		到職	○○年○○月○○日																																																																		
現職核定情形		文號日期	府人考字第○○○○○○○○○○號 ○○○年○○月○○日			本薪	390			年功薪	0		合計	0390																																																																		
教師登記情形		登記類科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證書字號	小字第 8800123 號			合格年月	88 年 7 月																																																																					
勤惰情形		事假	1 日 5 時	病假	3 日 6 時	遲到早退	0			曠職(課)			假																																																																			
獎懲記錄		嘉獎	9 次	記功	1 次	記大功				申誠			記過																																																																			
條款	項	目	標										準	單	位	主	管	擬	評	考	核	委	員	會	初	核																																																						
四 條 一 款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 條 二 款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 條 三 款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考 核 結 果	合於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款之規定					備註					資料查填人					單位主管					考核委員會主席					校長																																																						
	考核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由各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 (二)考評合於表列有關係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V』記號表示。									

1.2 注意事項

- 一、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 二、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 三、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四、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 五、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六、由人事人員填寫教師考核當年度之差假勤惰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各項統計資料，並核對薪級。
- 七、教師成績考核表之勤惰資料，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 八、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受考核人數(學年終清查編制內合格教師參加學年度成績考核之人數)。
 - (二)教師成績考核表(含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相關資料。

2.1 注意事項

- 一、教師成績考核表，連同平時考核紀錄，送各受考人之單位主管考評。
-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由其服務處室主任考評。
- 三、教師兼導師，依各校權責劃分由其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考評。
- 四、專任教師，由教務主任考評。
- 五、教師兼主任，由校長逕予考核為原則。
- 六、單位主管考評如為四條一款或二款，應合於該款各目(宜全勾選)。

3.1 開會通知單(範例)

(學校全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委員○○兼主席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教師(為維護台端之權益，請親自到場陳述說明，若台端當日不克出席，亦請於○○○年○○月○○日前提出書面說明，否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委員會將逕依相關資料討論決議。)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03-9○○○○○○○分機○○○。

備註：

- 一、 本次會議係審議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
- 二、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3.2 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資料(範例)

(學校全銜)

教師考核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資料

壹、時間：○○○年○○月○○日上午○時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委員○○兼主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業經人事室登錄印製完成，並由各單位主管完成擬評，提送本會討論，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另教育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00953 號書函略以，學校應依規定備有教師平時考核之客觀資料，供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之依據，並應由具考核職權之年度考核委員會，審查受考核者於考核年度之平時紀錄，執行初核。
- 二、本校○○○學年度成績考核受考人計有○○○等○○人(其中○○○老師於○○○年 2 月 1 日回職復薪，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事病假合計均未超過 14 日，經單位主管初核擬評考列四條一款。另○○○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不參加成績考核。
- 三、檢附○○○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評分清冊乙份，請 討論。

決議：

3.3 教師考核委員會簽到表(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教師考核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出席簽到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簽到			
○○○		○○○	
○○○			

3.4 成績考核評分清冊（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學年度考績考核評分清冊

頁次:1

姓名	本職職稱	現支薪額			到職		教師登記情形	最高學歷	最高本薪	勤 情					獎 懲					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條款			備 註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年	月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單位主管初評	考核委員會初核	
○○○ G120123456	教師兼導師	525	0	0525	90	8	合格	碩士	0525						8	1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年7月16日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附件1
○○○ G122123464	教師兼教務主任	525	0	0525	87	8	合格	碩士	0525	1					22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 G120123438	教師兼學務主任	475	0	0475	88	8	合格	碩士	0525	1.4	0.2				20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 G120123428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475	0	0475	90	8	合格	碩士	0525	2.2	0.4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年2月10日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附件2
○○○ F224123432	教師兼輔導組長	430	0	0430	90	8	合格	碩士	0525	4.5	8.4				13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 G220123422	教師兼導師	430	0	0430	89	8	合格	碩士	0525		1.1				11					四條一款	條款	條款	

3.5 函--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範例) (學校全銜)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校為辦理○○○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初核作業，訂於本（○○）年○月○日（星期○）○午○時假本校會議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請台端列席並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以下稱4條3款）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28日。復依同法第20條規定略以，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4條3款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查台端○○○學年度已請病假○○日、事假○日及延長病假○○○日。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擬予考列4條3款，爰請台端列席陳述意見。
- 三、如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到場；未能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到場陳述意見，仍由本校依規定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結果將留支原薪，即不予晉級。依照教育部○○○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略以：「考列4條3款事由第6目或第7目者，依其○○○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併予敘明。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

3.6 注意事項

- 一、召開會議前，事先擬訂會議資料及開會議程，先行簽會委員會主席及校長核閱。
- 二、開會前，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委員通知出席。倘有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教師，應通知列席考核會於初核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時，審議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四、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六、考核委員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4.1 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學校全銜)

教師考核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年○○月○○日上午○時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委員○○兼主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業經人事室登錄印製完成，並由各單位主管完成擬評，提送本會討論，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另教育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00953 號書函略以，學校應依規定備有教師平時考核之客觀資料，供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之依據，並應由具考核職權之年度考核委員會，審查受考核者於考核年度之平時紀錄，執行初核。

二、本校○○○學年度成績考核受考人計有○○○等○○人(其中○○○老師於○○○年 2 月 1 日回職復薪，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事病假合計均未超過 14 日，經單位主管初核擬評考列四條一款。

三、檢附○○○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評分清冊乙份(如附件 1，第○-○頁)，請 討論。

決議：本校○○○教師自○○○年 8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不參加○○○學年度成績考核，餘○○○等○○位教師，平日教學認真，無應考列四條二款以下情事，均予通過考列四條一款，陳請 校長覆核。

柒、散會：○○○年○○月○○日上午○時○分。

上列決議

敬陳主席

4.2 注意事項

考核會完成初核後，由人事單位將結果填入考核表，並製作會議紀錄，檢附教師成績考核表、考核評分清冊等，送請主席確認核章後，簽陳校長覆核。

5.1 簽（範例）

簽 於人事室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紀錄乙份，
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年○月○日上午○時於本校會議室
召開完竣，會中共審議一案，內容如下：

(一)案由：有關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

(二)決議：經委員會初核結果，本校○○○教師自○○年8
月1日起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不參加○○○學年度成績考
核，餘○○○等○○位教師，平日教學認真，無應考列四
條二款以下情事，均予通過考列四條一款，陳請 校長覆
核。

二、檢陳會議紀錄、教師成績考核表及考核清冊各1份，請主席(○○主任○○○)確認並核章。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陳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敬會：考核委員會主席

決行

5.2 注意事項

- 一、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二、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6.1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補充規定（範例）

一、各校函報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附件請依以下順序裝訂：

（一）○○○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統計表（WebHR 產製）：表頭校名後請蓋「小官章」。

（二）○○○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

1、請依年終成績考核清冊、另予成績考核清冊、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順序裝訂（無需封面）。

2、清冊請列印成 A4 大小，每頁表頭校名後請蓋小官章，裝訂後頁間請加蓋騎縫章。

（三）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無需封面）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

三、考核清冊填寫說明：

（一）各校教師成績考核清冊，請務必由「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考績作業子系統」－「教職員成績考核」－「考核清冊」印出（列印順序統一由本府設定）；考核清冊非由該系統產製者（無「WebHR 產製」浮水印），一律退件。

（二）清冊各欄內容應力求正確，不可遺漏舛錯，尤以身分證字號及現支薪額，更應詳加核對，如因而影響受考人權益者，將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擬予獎懲」欄及「核定獎懲」欄均應繕填相同內容，請勿空白。

（三）最高學歷如為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最高學歷」欄內請完整敘明「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字樣。

（四）現支薪額已達最高薪級者，「晉薪」欄內請保持空白。

（五）考列「四條三款」者，請於考核清冊「備考」欄內註明符合該條款第幾目之規定。

（六）需檢附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考」欄內加註原因及附件編號。

（七）如經核對無誤，請於「說明」欄內加註「核符」2 字（新細明體、16 號字）。

四、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一）○○○學年度有新增參加成績考核者（包括由其他學校調入或回職復薪之教師）請檢附前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及就職報告單影本（新調入教師請加附敘薪有案報核名冊）。

（二）○○○學年度內（○○○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有改、提敘或辦理成績考核更正者，應檢附改、提敘證明或更正考核通知書影本。

（三）考核清冊「條款」欄如為「四條三款」者，請檢附具體證明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不參加成績考核者，請於不參加考核清冊「不參加考核原因」欄內註名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不參加考核清冊之列印順序請依以下規則自行設定：本職最高本薪（由大到小）、最高學歷（由大到小）、合計薪額（由大到小）】

（五）退伍復職併資考核或補辦考核人員，應檢附入伍留職停薪、退伍回職復薪、教師登記合格、提敘薪級等相關證件影本。

五、公文函送前請於「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考績作業子系統」－「教職員成績考核」－「教職員成績考核線上報送」將本學年度考核資料報送至本府。

六、另予考核：如教師於學年度中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職，符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條件（本辦法第 3、4、21 條），得隨時處理之；尚未辦理者，請一併送件辦理，辦理程序同年終成績考核。

6.2 函-考核清冊報送縣府（範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3-9251○○○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統計表、清冊、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及證明文件各1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經人事人員查填資料、各單位主管擬評、考核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之程序完竣。
- 三、旨揭考核清冊計考列四條一款○○人、四條二款○○人、四條三款○○人及不參加考核○○人，共計○○人。
- 四、本學年較上一學年度考核人數增(減)○○人之原因摘述如下：
○○○教師於○○○年○月○日退休且業已辦理另予考核在案、○○○教師留職停薪、○○○教師調任他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6.3 教師成績考核統計表(範例)

機關全銜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人數統計表					
區分		年終考核	另予考核	合計	不予考核
四條 一款	人數				
	百分比				
四條 二款	人數				
	百分比				
四條 三款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6.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另予考核清冊、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範例)

【範例】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

小官章

機關代號：37642****X

第 1 頁

姓名	身分證統號	現職	現支薪額			到職		教師登記情形	最高學歷	最高本薪	擬予獎懲	條款	晉薪	備考	核定獎懲	說明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年	月									
趙○○	G120111111	教師兼資訊組長	525	125	0650	84	08	合格	碩士	0525	留支原薪 留支原薪	四條三款		第 6 目(延長病假) 附件 1	留支原薪 留支原薪	核符
錢○○	G220222222	教師	500	100	0600	81	08	合格	研究所 40 學分 班結業	0500	晉年功薪獎金 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二款	0625		晉年功薪獎金 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核符
孫○○	G120333333	教師	450	150	0600	80	08	合格	大學	0450	晉年功薪獎金 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一款	0625		晉年功薪獎金 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核符
李○○	G120444444	教師兼導師	245	0	0245	89	08	合格	大學	0450	晉本薪 依法服兵役留職停薪 晉本薪一級不給與獎金	四條一款	0260	**年**月**日入伍 服役留職停薪 附件 2	晉本薪 依法服兵役留職停薪 晉本薪一級不給與獎金	核符

注意事項：

※現支薪額：102 年 7 月（101 學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所支薪額。

※到職：就任現職服務學校年月。

※最高學歷與最高本薪：大學 450、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500、碩士 525、博士 550。

※擬予獎懲及核定獎懲：請參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4、21 條規定。

※說明欄：如各項資料核對無誤，請於說明欄註明「核符」(新細明體 16 號字)。

※請注意改、提敘或成績考核更正情形。

【範例】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年度教師另予考核清冊

小官章

機關代號：37642****X

第 1 頁

姓名	身分證統號	現職	現支薪額			到職		教師登記情形	最高學歷	最高本薪	擬予獎懲	條款	晉薪	備考	核定獎懲	說明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年	月									
陳○○	G220555555	教師	410	0	0410	90	08	合格	博士	0550	獎金	四條一款	**年**月**日辭職 附件 1	獎金	核符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林○○	G120666666	教師	450	175	0625	58	08	合格	大學	0450	獎金	四條二款	**年**月**日至** 年**月**日育嬰留 職停薪，附件 2	獎金	核符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王○○	G120777777	教師兼導師	450	175	0625	76	08	合格	大學	0450	獎金	四條一款	**年**月**日退休 附件 3	獎金	核符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注意事項：

※現支薪額：102 年 7 月（101 學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所支薪額。

※到職：就任現職服務學校年月。

※最高學歷與最高本薪：大學 450、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500、碩士 525、博士 550。

※擬予獎懲及核定獎懲：請參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4、21 條規定。

※說明欄：如各項資料核對無誤，請於說明欄註明「核符」（新細明體 16 號字）。

※請注意改、提敘或成績考核更正情形。

【範例】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年度教師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



機關代號：37642***X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	現支薪額			到職		教師登記情形	最高學歷	不參加考核原因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年	月			
A123456789	○○○	教師	245	0	0245	91	8	合格	大學	進修留職停薪(101.08.01-102.07.31)
合計 1 人										

6.5 注意事項

- (一) 各校依宜蘭縣政府函頒所規定排定日期及時間，將教師成績考核清冊等，備文送至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審查。
- (二) 學年度新增參加成績考核人員，包括由其他學校調入或回職復薪教師，均須檢附敘薪通知書或前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影本。
- (三) 學年度內有改、提敘或辦理成績考核更正者，應檢附改、提敘證明或更正考核通知書影本。
- (四) 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者，須於考核清冊備考欄內註明符合考核辦法第幾目之規定，並檢附具體證明、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及事病假超過28日者得免附）。
- (五) 退伍復職併資考核或補辦考核人員，應檢附入伍留職停薪、退伍回職復薪、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
- (六) 考核結果，宜蘭縣政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宜蘭縣政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宜蘭縣政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7.1 縣府核定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

電話：03-9251000分機2132

電子信箱：○○@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經本府核定，請依核定結果核發成績考核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成績考核核定結果，逕自「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三、貴校發給成績考核通知書時，應請受考教師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正本：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8.1 擬辦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人事室)擬辦單

來文機關	收文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文號	附件
宜蘭縣政府	○○○年○月○日	○○○○○○○○○○○○	件
<p>擬：</p> <p>一、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核定，核定函及考核清冊影本送總務處出納組，惠請依核定結果，辦理核發考績獎金及晉薪事宜，並補發○○○年○、○月份晉薪與扣繳公保、退撫基金差額。</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p> <p>三、依規定辦理公保及退撫基金變俸，並溯自 8 月 1 日生效；健保變俸俟明年 2 月份再行辦理申報。</p> <p>四、依核定結果製發考核通知書，並更新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p> <p>敬會：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p> <p>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p> <p>決行：</p>			

8.2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 人 字 第 ○ ○ ○ ○ ○ ○ ○ ○ ○ ○ ○ ○ 號							
受文者：○○○小姐 一、台端○○○學年度成績考核業經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 ○○○○○號函核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名	黃○○						
身分證	G2○○○○○○○○○○						
現職	教師兼生活組長						
現 支 薪 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本薪</td> <td style="padding: 5px;">52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年功薪</td> <td style="padding: 5px;">7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合計</td> <td style="padding: 5px;">0600</td> </tr> </table>	本薪	525	年功薪	75	合計	0600
本薪	525						
年功薪	75						
合計	0600						
符合條款	四條一款						
核定薪額	0625						
核定獎懲	晉年功薪獎金						
說明	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備註：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宜蘭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8.3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學年考核通知書簽收清冊(範例)**

職稱	姓名	簽章及簽收日期	備註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年2月1日回職復薪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8.4 轉發成績考核通知書 函（範例）

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校○○○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業經宜蘭縣政府核定，
請惠予轉發成績考核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辦理。
- 二、案內○師○○○學年度考核獎金依規定由本校核發(逕撥入其郵局帳戶)。
- 三、檢附○師○○○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簽收回執單各1份，請惠予轉發當事人簽收後寄回本校人事室。

正本：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8.5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簽收回執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簽收回執單

本人業已收訖「宜蘭縣○○鄉○○國民小學教師
成績考核通知書」一份。

此 致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人事室

簽收人： (簽名)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簽收回執單係依據宜蘭縣政府○○○年○月○
○日府人考字第○○○○○○○○○○號函
辦理。

8.6 注意事項

- 一、教師成績考核案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二、學校送達考績通知書與受考人時，應請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 三、教師於接到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 (一)考核獎金所稱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二)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三)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